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藝馨（原名張玉晴、張格綸、張庭瑋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　理　人　高聿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劉漢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白俊男
代　理　人　林子鐘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芳銘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張藝馨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 年內，未因第146 條或第147 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 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裁定應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月1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自108年9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11月13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嗣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09年8月17日確定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